

中质恒久（北京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#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ZZHJ/GK-06

编制：行政财务部

审核：王 振

批准：张桂英

兹有中质恒久（北京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机构”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10228MA01Y2C48Q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沙河东区 3 号楼 1 至 2 层 1 单元 3-2(二层)，法定代表人：张桂英。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。认证机构批准编号为：CNCA-R-2023-1242。为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、客观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维护公共利益及认证行业的良好秩序，本机构特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**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：**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行业标准，确保所有认证活动均在法律框架内进行，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操作。

**确保认证公正性：**本机构承诺在认证过程中保持高度的独立性、公正性和专业性，不受任何外部不正当影响，确保认证结果的客观真实，维护认证工作的公信力。

**强化内部管理：**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，对认证流程实施严格监控，确保认证人员的资质符合要求，定期培训提升专业能力，防止任何形式的腐败和不正当行为。

**保护客户权益：**尊重并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，对认证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严格保密，未经客户同意，不向第三方泄露。

**准确及时报告：**在认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不符合项，将及时、准确地向客户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，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，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
**接受监督与审核：**主动接受贵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配合做好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，不断提升认证服务质量。

**承担法律责任：**如因本机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认证结果失真、误导消费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接受行政处罚等。

**持续改进与提升：**持续关注认证领域的新技术、新标准，不断优化认证流程和方法，提升认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的认证服务。

本承诺书自本机构获得批准之日起生效，并长期有效。本机构将以此承诺书为行为准则，诚信经营，恪尽职守，为推动我国认证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中质恒久（北京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2024-11-07